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環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o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環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0)

建議
(I) 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II) 重選退任董事；
(III) 續聘核數師；
(IV)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
(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海峽兩岸科技產業開發園新華大道二段51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anov.cn**)。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2025年4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8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9

推薦建議 10

責任聲明 10

一般事項 10

其他事項 1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海峽兩岸科技產業開發園新華大道二段519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本通函第25至30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2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由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其中「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其上市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環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1月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1月11日，為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就上市目的而進行的本集團重組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Vano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環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0)

執行董事：
沈根蓮女士*(主席)*
周駿先生*(行政總裁)*
謝宗國先生
袁傲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耘開先生
張慎金先生
王運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
(I) 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II) 重選退任董事；
(III) 續聘核數師；
(IV)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
(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宣派及派付截至2024

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iv)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上述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

2.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股東授予董事(i)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2024年6月21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ii)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回購最多為於2024年6月21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iii)擴大上述(i)項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述(ii)項的一般授權回購的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83,442,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96,688,400股股份；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已發行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83,442,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8,344,2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c) 待上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的股份，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列一份說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致使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沈根蓮女士、周駿先生、謝宗國先生及袁傲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耘開先生、張慎金先生及王運陳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及於其退任的整個大會上繼續以董事身份行事。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釐定輪值退任董事的人數而言屬必要)有意退任且不願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如此退任的董事須為自其上次再當

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董事，而對於同日獲委任或上次再當選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議)。在決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因此，沈根蓮女士、周駿先生及葉耘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各董事的重選須透過個別決議案進行，詳情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的重選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以供股東批准之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書面確認，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保持獨立。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及評估董事會架構，並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資歷、技能、知識、服務年期、行業及地區經驗。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的原則作出，候選人將根據董事會整體營運可能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等標準加以考慮，以保持董事會的組成為良好平衡。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鑑於如上文所述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退任董事的多元及不同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將為董事會帶來有價值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使董事會可有效及便捷地營運，而對彼等的委任將促進董事會的技能多元化，具有與本公司業務，以及增長發展要求相應的獨立觀點。

就推薦葉耘開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已考慮以下提名人的背景及特點：

(a) 葉耘開先生於會計、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葉先生自2020年2月起擔任永時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葉先生於1998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及財務)學位，並於2008年3月取得芝加哥大學商學院(University of Chicago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自2001年9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20年11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葉先生於2005年9月獲特許財務分析師公會(CFA Institute)認可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為達至良好企業管治，各退任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由股東重選連任的相關提議放棄投票。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5.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於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建議向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港仙。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該等合資格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483,442,000股。末期股息(倘宣派及派付)金額將約為14,503,260港元。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起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自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起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可享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v)宣派及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本通函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將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如有權投多於一票，其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vanov.cn**)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vanov.cn**)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一般事項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中所載的額外資料。

11.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根蓮

2025年4月22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致使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83,442,000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或註銷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8,344,20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0%。

本公司可視乎購回相關股份時之市況及本集團之資本管理需求，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備日後出售或轉讓。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如該等股份是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此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敦促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2.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利，致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於相信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誠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相比，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內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而令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在前述各項的規限下，董事可用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在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進行回購，以及倘回購時有任何應付溢價，則須用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在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支付。

4. 權益披露

董事或(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授予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概無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在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的任何現有意向，或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項下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導致主要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並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觸發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並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即Perfect Angle Limited、Wonderful Advisor Limited、沈根蓮女士及周駿先生為於269,960,400股股份、89,986,800股股份、359,947,200股股份及359,947,200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84%、18.61%、74.46%及74.46%。

倘董事根據建議授出的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Perfect Angle Limited、Wonderful Advisor Limited、沈根蓮女士及周駿先生的持股比例將分別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05%、20.68%、82.73%及82.73%，惟有關增幅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然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會維持。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購回將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釐定的有關其他所訂明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建議在將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所訂明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

8.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各個月份內，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2.17	1.67
5月	2.14	1.65
6月	2.14	1.63
7月	2.92	1.88
8月	2.53	2.08
9月	2.36	1.40
10月	2.02	1.24
11月	1.84	1.40
12月	1.68	1.50
2025年		
1月	1.60	1.28
2月	1.50	1.28
3月	1.43	1.23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3	1.21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沈根蓮女士

職位及經驗

沈根蓮女士(「**沈女士**」)，57歲，於2018年11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9月2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12月9日進一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負責策略發展及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沈女士亦為Lion Courage Enterprises Limited(「**Lion Courage**」)、環龍天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賢途有限公司、億龍發展有限公司及四川環龍技術織物有限公司(「**四川環龍**」)各自的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沈女士於1990年7月取得華東工學院(現稱為南京理工大學)機械工程(設備及測試系統)學士學位及於2000年12月完成西南財經大學企業管理學科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班課程。

沈女士於造紙毛毯製造業擁有逾22年經驗。沈女士於2003年1月2日獲委任為環龍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成都環龍**」)的執行董事。沈女士連同周先生為成都環龍的控股股東，該公司於緊接重組開始前擁有四川環龍的93.09%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段。

以下載列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而該等公司均已於沈女士為董事、監事及／或管理層的期間解散：

公司名稱	解散前業務性質	註銷營業執照／解散日期	解散程序性質
北京中基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醫療影像儲存服務	於2007年10月17日註銷	因未能重續營業執照而註銷營業執照
成都環龍工業用呢集團有限公司石家莊分公司	製造及銷售造紙毛毯	於2011年11月1日取消註冊	自願取消註冊
四川省合成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項目投資及產業投資	於2005年11月24日註銷	因未能重續營業執照而註銷營業執照
濰坊振興環龍工業用呢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工業用毛毯	於2005年11月18日註銷	因未能重續營業執照而註銷營業執照
成都中策紙業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及銷售紙製品	於2012年12月23日註銷及於2014年9月29日取消註冊	因未能重續營業執照而註銷營業執照及其後由股東決議自願解散而取消註冊
成都陶和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加工及銷售機器及家用電器	於2009年6月12日註銷及於2014年2月28日取消註冊	因未能重續營業執照而註銷營業執照及其後由股東決議自願解散而取消註冊

公司名稱	解散前業務性質	註銷營業執照／解散日期	解散程序性質
北京中基天科技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提供醫療影像儲存服務	於2005年2月15日註銷及於2014年7月24日取消註冊	因未能重續營業執照而註銷營業執照及其後取消註冊
成都丹妮紙業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紙製品	於2012年12月23日註銷及於2014年9月29日取消註冊	因未能重續營業執照而註銷營業執照及其後由股東決議自願解散而取消註冊
成都遠維高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電子產品批發及零售	於2007年2月15日註銷及於2014年9月22日取消註冊	因未能重續營業執照而註銷營業執照及其後由股東決議自願解散而取消註冊
四川省西龍生物質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紙製品	於2024年11月19日註銷	因股東決議解散而註銷營業執照

據沈女士確認，上述已取消註冊的公司於緊接彼等解散前仍具償債能力並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且就其所知悉，上述公司解散並無引致針對其的任何負債或責任。據沈女士確認，上述已註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於當時已無實際業務營運並處於非營運狀態。沈女士並無牽涉於該等公司的年檢程序。該等公司未能通過年檢手續乃由於該等相關公司當時負責的員工疏忽而致，而並非由於沈女士未有履行職責而引起。誠如本公司

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上述沈女士的確認，該等公司註銷營業執照對沈女士於本集團的董事職務及職位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不會造成不利影響。

服務年期

沈女士已於2022年6月22日與本公司重新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由2022年6月22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重續一年。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另一方以提前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

董事酬金

沈女士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之酬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沈女士已收取人民幣232,000的酬金。

關係

沈女士為周駿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的妻子。

此外，沈女士為SGL Trust的創立人、保護人及受益人之一，其受託人Vistra Trust，直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Perfect Angle Limited。此外，沈女士為ZJ Trust的保護人，其受託人Vistra Trust直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Wonderful Advisor Limite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女士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沈女士於及被視為於359,947,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周駿先生

職位及經驗

周駿先生(「**周先生**」),61歲,於2018年11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9月2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12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就發展、規劃及營運作出策略性及重大決策。周先生亦為Lion Courage、成都環龍賦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環龍立欣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環龍及上海金熊造紙網毯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周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中國工程物理研究院技工學校,並於2000年7月在四川大學商學院完成企業管理研究生課程進修班(在職學習)課程。周先生為四川省造紙行業協會第六屆理事會副會長、四川省造紙行業協會第六屆理事會副理事長、四川省造紙學會第九屆理事會副理事長、四川省紡織工程學會第十屆理事會常務理事、四川省造紙行業協會生活用紙分會第二屆理事會常務副會長、中國造紙學會第八屆理事會個人理事以及中國產業用紡織品行業協會第四屆理事會副會長。

周先生於造紙毛毯製造業擁有逾23年經驗。周先生於2001年9月5日獲委任為成都環龍的執行董事。周先生連同沈女士(周先生的配偶及成都環龍的其中一名董事)為成都環龍的控股股東,該公司於緊接重組開始前擁有四川環龍的93.09%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段。彼於2007年2月6日獲委任為四川環龍的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4月26日獲調任為四川環龍的董事兼主席,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以及就其發展及日常營運作出策略性及重大決策。

以下載列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而該等公司均已於周先生為董事、監事及／或管理層的期間解散：

公司名稱	解散前業務性質	註銷營業執照／解散日期	解散程序性質
北京中基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醫療影像儲存服務	於2007年10月17日註銷	因未能重續營業執照而註銷營業執照
四川環龍技術織物有限公司石家莊分公司	製造及銷售造紙毛毯	於2015年10月10日取消註冊	自願取消註冊
成都丹妮紙業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紙製品	於2012年12月23日註銷並於2014年9月29日取消註冊	因未能重續營業執照而註銷營業執照及其後因股東決議自願解散而取消註冊
綿陽博遠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腦產品及家用電器	於2005年4月5日取消註冊	自願取消註冊

據周先生確認，上述已取消註冊的公司於緊接彼等解散前仍具償債能力並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且就其所知悉，上述公司解散並無引致針對其的任何負債或責任。據周先生確認，上述已註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於當時已無實際業務營運並處於非營運狀態。周先生並無牽涉於該等公司的年檢程序，該等公司未能通過年檢手續乃由於該等相關公司當時負責的員工疏忽而致，而並非由於周先生未有履行職責而引起。誠如本公司

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上述周先生的確認，該等公司註銷營業執照對周先生於本集團的董事職務及職位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不會造成不利影響。

服務年期

周先生已於2022年6月22日與本公司重新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由2022年6月22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重續一年。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另一方以提前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

董事酬金

周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之酬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周先生已收取人民幣800,000的酬金。

關係

周先生為沈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的丈夫。

此外，周先生為ZJ Trust的創立人及受益人之一，其受託人Vistra Trust，直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Wonderful Advisor Limite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於及被視為於359,947,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耘開先生

職位及經驗

葉耘開先生(「**葉先生**」),49歲,於2021年12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及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葉先生於1998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及財務)學位,並於2008年3月取得芝加哥大學商學院(University of Chicago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自2001年9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20年11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葉先生於2005年9月獲特許財務分析師公會(CFA Institute)認可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葉先生於會計、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葉先生於1998年9月加入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於2002年7月1日調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葉先生於2004年4月離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經理。葉先生於2011年3月至2016年3月受僱於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最後職位為全球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葉先生於2017年3月至2020年2月受僱於啟迪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部 —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行政總裁。葉先生自2020年2月起擔任永時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

服務年期

葉先生已於2022年6月22日與本公司重新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由2022年6月22日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另一方以提前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

董事酬金

葉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建議重選的董事均確認其(i)於過往去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Vano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環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海峽兩岸科技產業開發園新華大道二段51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3港仙(「**末期股息**」)。

   (b) 授權任何董事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末期股息或與其相關而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3.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i. 重選沈根蓮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周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葉耘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可兑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b) 上文(a)段所授予董事的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以及董事已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或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有關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附有

權利可認購或可兑換成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緊接該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日期後可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上述批准亦因而須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及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規定；

(b) 上文(a)段所授予董事的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促使其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緊接該合併及分拆日期前及緊隨該合併及分拆日期後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上述批准亦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環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根蓮
謹啟

香港，2025年4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惟每名如此獲委任的代表僅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定其所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本公司將自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起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本公司將自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起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可享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9.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兩(2)小時內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或休會待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vanov.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的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0. 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vanov.cn**)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11.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沈根蓮女士、周駿先生、謝宗國先生及袁傲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耘開先生、張慎金先生及王運陳先生組成。